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述所載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4,986,000*	5.42%
J. P. Morgan Chase & Co	公司	24,300,000	5.28%
摩根士丹利	公司	23,126,000	5.03%

\* 何猷龍先生透過其全權控制之Grand Villa Asse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24,986,000股普通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席告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有遵守該守則所訂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就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